

揭阳市蓝城区旅游文体局文件

揭蓝旅〔2016〕13号

转发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办），相关协会：

现将《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文市〔2016〕85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相关协会按照有关通知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积极动员持有工商登记艺术品经营单位在2016年9月15日前到蓝城区旅游文体局登记备案，此项备案工作不收费，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揭阳市蓝城区旅游文体局

2016年8月16日

备注：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备案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备案申请表。

附件：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营活动类型	画廊 <input type="checkbox"/> 画店 <input type="checkbox"/> 租凭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性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网络租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是否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作品类型	绘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篆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雕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摄影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艺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美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代办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收文	626	16	11	21
----	-----	----	----	----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市〔2016〕85号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及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和《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艺术品市场行业普查

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艺术品行业开展深入调研，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行业普查，摸清行业底数，了解本地区艺术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进一步规范艺术品市场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二、依法做好艺术经营单位备案

各地要根据辖区日常管理、巡查掌握艺术品（美术品）经营单位的情况，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送的艺术品经营单

位的信息，按照全部纳入管理视线的原则，督促艺术品经营单位做好备案工作，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按《艺术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辖区内原有艺术品经营单位及新增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变更、备案工作。对于已取得省文化厅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可通过文化部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核），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

三、突出抓好相关制度的督促落实

各地要认真履行艺术品市场属地管理职能，督促辖区内艺术品经营单位落实明示担保和尽职调查制度，做到明码标价、信息全面真实、交易记录保存完整；督促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建立鉴定评估规范，做到程序合规、责任清晰、结论可追溯。同时，加强艺术品经营单位一户一档管理，完善信用信息，建立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四、加强艺术品市场案件查处

各地要加大对艺术品经营活动及艺术品市场的案件查办力度，实施全领域内容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每年至少公布一批艺术品市场违法案件，加大对艺术品市场的执法考核力度。对执法过程中难以界定的艺术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提请同级或上级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专家委员会（省级专家委员会已在筹建）进行审核。

五、切实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宣传

各地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培训内容、人员全覆盖，特别要通过培训提高基层一线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加大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采取专题宣讲、行业培训、配套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艺术品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理解和认识，自觉做到守法经营、合理消费。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和困难，应及时向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反映和汇报。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6 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部 长 雒树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繁荣艺术品市场，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

- (一) 收购、销售、租赁；
- (二) 经纪；
- (三) 进出口经营；
- (四) 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
- (五) 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

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四条 加强艺术品市场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指导、监督会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一) 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二) 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

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十二条 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一)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二)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 艺术品图录；

(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

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 艺术品图录；

(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在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过程中，对申报的艺术品内容有疑义的，可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超过 15 日，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七条 同一批已经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艺术品复出口或者复进口，进出口单位可持原批准文件到进口或者出口口岸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文化行政部门不再重复审批。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备案、专家委员会复核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
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
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文化部办公厅

2016年1月19日印发

初校：杨颖伟 终校：张维冠

文化部文件

文市发〔2016〕3号

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总队：

为贯彻实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加强艺术品市场管理，促进艺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艺术品市场管理。近年来，我国艺术品市场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产品种类、经营方式不断拓展，日益成为大众文化消费的重要领域，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国民艺术素养、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是，艺术品经营中也存在制假售假、虚假鉴定、虚高评估、投机炒作等问题，艺术品电商、艺术品金融等新型业态亟待规范。各地要高度重视艺术品市场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办法》，明确行业底线，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内容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二、明确管理对象，开展行业普查。《办法》所称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包括：艺术品收购、销售、租赁经营单位，艺术品拍卖企业、进出口经营单位、商业性展览企业、鉴定评估机构，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电商平台企业、租赁平台企业等，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融资企业（含艺术品基金、信托、艺术银行、交易所等），以及其他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各地要以贯彻实施《办法》为契机，深入行业调研，开展行业普查，摸清行业底数，准确研判行业现状与趋势，不断提高行业管理能力。

三、规范审批备案工作。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的审批条件和时限，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工作，重新编订审批服务指南，并在办公场所及政府网站相应调整审批公示信息。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全部纳入管理视线的原则，全面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工作，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备案的，要指导其依法履行备案手续。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并填写备案申请表（见附件），艺术品进出口经营单位备案还应当

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机关应当将备案信息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向申请人颁发备案证明。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对辖区内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工作。

四、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委员会，为艺术品进出口内容审查及地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涉嫌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认定，提供专业意见。专家委员会应当广泛吸收文博、历史、艺术、法律等领域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家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名（应为单数）。要加强对专家委员会的规范管理，采用聘任制，与专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及规范。专家委员会不得面向社会开展有偿服务，专家委员会专家不得以专家委员会或者委员会专家名义，承担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委托之外的项目。

五、推动建立健全经营规范。按照《办法》规定，督促艺术品经营单位落实明示担保和尽职调查制度，做到明码标价、信息全面真实、交易记录保存完整，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促进公平透明交易。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艺术品鉴定评估的管理，督促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建立鉴定评估规范，做到程序合规、责任明晰、结论可追溯。

六、加强信用监管。加强艺术品经营单位一户一档管理，完善信用信息，积极探索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信用监管，建立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良好信

用环境。要落实文化产品黑名单管理制度，将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信息及时报送文化部。

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艺术品市场实施全领域内容监管，合理配置管理和执法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广辟线索来源，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每年至少公布一批艺术品市场违法案件，加大对艺术品市场执法的考核力度。要以案说法，加强案件查办的宣传、培训，开展执法服务，定期向企业通报执法情况，明确监管底线，督促行业依法依规经营。

八、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各地特别是艺术品市场较为发达的地区，要积极推动成立地方行业协会，鼓励和指导行业协会制定服务标准规范，宣介政策法规，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研究，开展行业培训，促进行业交流，维护行业权益，参与公共服务，探索开展信用评价，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九、加强学习宣传。各地要及时举办管理与执法人员培训班，认真学习领会《办法》的立法精神及基本内容，确保培训到每一名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人员。要举办艺术品经营者培训班，宣讲管理政策，督促经营单位履行责任，提高守法经营意识。要通过举办艺术品市场法制宣传周、公益展览、政策咨询、专题讲座、艺术培训等活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办法》的知晓率，使公众充分了解在艺术消费中应享有的权利，引导合理消费。

《办法》实施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文化部 2016 年年内将对《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特此通知。

附件：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附件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名称			
类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营活动类型

画廊 <input type="checkbox"/> 画店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性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网络租赁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作品类型

绘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篆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雕刻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摄影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艺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美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人(代办人):

年 月 日

文化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杨颢伟